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瑩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12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111-2 (A09000000E_112001242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242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2月4日勞動福1字第1110146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：195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吳淑恩
電話：8590-2800
電子信箱：se610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10146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4637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2年2月15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2年3月17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：

（一）屬下列勞工之一：

- 1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投保資料，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12年3月17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（即112年2月17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- 2、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2年3月17日已就業，惟於前一年內（即111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16日）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

電子
文
騎

9



(即111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16日)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10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8萬元以下。

(三)於112年3月17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
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
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3,600元。

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4,000元。

(五)申請人符合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其補助標準按上述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2年2月15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2年2月15日起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）直接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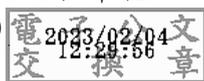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線上申請：請於112年2月15日至3月17日至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

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，以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。

五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等148個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